

《學生對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的態度》

基線研究報告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摘要

研究背景

二零零零年四月，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一項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態度的基線研究。研究的一個主要目的是確立現階段學生對殘疾人士、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的接納/認知程度，作為將來比較之用。研究的較宏觀及最終目標，是評估在推動學生的平等觀念方面，各個項目的成效。期望研究結果可以為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方面的專業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及數據，讓他們可以不論對象的性別、社會背景及有否殘疾，都能有效地推行共融及平等的工作策略。

研究目的

1. 從以下各方面探討學童對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的態度：
 - a) 探討學生在個人特質、職業及日常生活方面，識別及接受性別定型的程度；
 - b) 學生接受以性別來釐訂家庭崗位 (包括：照顧孩子的責任、家務、對家庭/工作角色的投入、妻子/母親作家庭經濟支柱) 的程度；及
 - c) 對非傳統家庭 (例如：離婚家庭及再婚家庭) 的接納程度。
2. 釐訂一組學生對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態度的指數。
3. 審視學生在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的態度，與下列因素的關係：
 - a) 人口及經濟特徵
 - b) 個人背景、對兩性家庭崗位問題的體驗，以及與非傳統家庭接觸的經驗；
 - c) 對未來配偶及家庭崗位的構想；及
 - d) 曾否接觸過專為促進兩性平等機會及非傳統家庭平等機會的活動 (例如：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電視(ETV)節目、由學校/學生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有關活動)。

研究方法

樣本

「學生對性別定型及家庭崗位的態度」研究共得 3270 份問卷，包括小四(729 人)、中一(900 人)、中四(935 人)及中六(706 人)的學生。問卷分為兩個版本，低

年級版由小四及中一學生填寫，高年級版則由中一及中六學生填寫。高低年級版本的基本結構及量度工具的範疇都一樣。但由於低年級學生無論在專注力及理解複雜詞彙能力方面都有困難；因此，低年級版本略短，使用的詞彙亦較適合他們的年紀。

量度工具

主要的量度工具為男女性格形容詞清單、男女職業定型清單、家庭崗位量表及生活處境題。量度工具檢視四個範疇，包括對性別的一般定型、校內的性別定型、對家庭性別角色的期望及對非傳統家庭類型的態度。研究發現兩份形容詞清單及家庭崗位量表的整體信度良好，並足以區分高低數值。五個生活處境分別代表五種非傳統家庭類型，包括一名來自單親家庭(離婚)的同學、一名來自再婚家庭的同學、一名母親在中國大陸的同學、一名母親已經過身的同學及一名父母親年紀差距很大(年紀大的父親)的同學。答案反映學生對生活處境題主要人物的接納程度。

專題小組

研究人員與青少年舉行了數次專題小組，小組成員和樣本學生的年齡相若。專題小組主要是搜集組員對性別定型、家庭崗位及非傳統家庭的觀感；並且從中了解他們的慣常用語，盡可能在量度工具中使用。此外，小組成員亦對初期草擬的量表提出意見；研究小組也因應作出了修訂。

預試研究

為測試問卷及其執程序，研究小組在兩間小學及三間中學進行了預試研究。預試共完成了 355 份問卷。之後，研究小組按預試結果，進一步修訂部份詞彙，讓低年級學生更容易明白問卷內容；此外，訪問員指示填寫問卷方法的開場白也因應作出改動。

結果及討論

我們千萬不要記，年輕人現在生活的世界，本質上就已經將性別劃分。家庭、學校及傳媒都是對他們影響深遠的主要社會機關，亦提供了對男性或女性的不同期望以及行為準則。今次研究清楚顯示，性別對年青人的世界觀，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出現這現象其實不足為奇；不過，亦有跡象顯示，情況並非和以往一樣直截了當，男女界線漸漸已經顯得模糊。舉例來說，男女學生都能夠接受女性可以有自己的事業。

學生對職業或事業取向的定型程度如何？

雖然學生對不同學校科目，男女生適合的程度，仍然有性別定型的態度；但對職業取向的定型，卻相對低得多。低年級學生較高年級學生對學科的定型程度較大。男女學生對職業取向亦有明顯的性別定型。但他們對何種職業適合男性，何種職業適合女性，亦有很大程度的認同。當被問及如果作為另一個性別，自己的職業取向時，受訪者所選取的職業和原來的選擇就有很大分別。顯示學生雖然表面認同大部份職業都適合男女性，但實際上，他們的職業取向卻受性別定型左右。在選擇職業方面，能夠跳出性別定型框框的，只佔少數。男女生的選擇模式都很相似，但相信只不過是反映了社會的主流男女分工。這種分工的思維，令人無法想像自己可以做框框以外的事情。除此之外，一個更宏觀的影響是：如果社會有這種僵化的工作/職業劃分，經濟也無從全面得到發揮。

學生對男女特質的定型程度如何？

學生要從一份性格特質清單中，將形容詞分為「男性」、「女性」、及「中性」。無論高年級或低年級學生，男生都較女生傾向將「男性」特質歸類為「男性」，而女生則認為它們屬「中性」。例子包括「個性堅強」、「獨立」及「有領導才能」。結果似乎顯示學生認為女性渴望「似男性」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如果一位年輕女性要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社會上爭取成功，她們確實需要多點「男性」特質。不過，她們亦不能太出類拔萃，才可以兼顧在家庭及在教養子女方面的角色。

但如果男性具一般人認為屬女性的特質，又是否可以接受呢？雖然各級學生對女性特質的定型程度，較男性特質為高；但至少在某些範疇，這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無論高年級或低年級學生，女生較男生更為認同女性特質屬「女性」，而男生則傾向視它們為「中性」。例子包括「害羞」、「有同情心」及「對周圍的人物和事物很敏感」。整體而言，男女學生對何謂「中性」特質的意見大致一樣，但亦有輕微的分別。例如：低年級學生對「好動」和「有毅力」的看法有分歧，而高年級學生則對「好動」和「沉默寡言」持不同的意見。

倘若兩性特質的定型觀念持續，就只會妨礙個人潛能及能力的發展；因為如果每個人都受社會既定的角色及兩性行為規範的掣肘，就會令兩性分工越來越嚴重，兩性角色及地位亦隨之而越來越僵化。

學生對家庭崗位分工態度的規範性有多少？

對兩性角色態度持最規範性觀點的是低年級學生，尤其是男生；一如所料，最不受規範影響的是高年級女生。整體來說，不論年齡，女生較男生少受規範影響。我們估計，高年級男生接觸過女生的非規範性思維後，或多或少都會鼓勵他們改變自己的看法。一般而言，受訪者都頗支持女性應該有自己的事業；但男女生都期望丈夫才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結果亦清楚顯示無論男女生，都仍然認為女性較適合照顧小孩。高年級女生雖然立志很高，但仍少不免有所限制，舉例來說，她們都不願意做家庭的經濟支柱；她們希望有自己事業之餘，亦想配偶有能力養妻活兒。

研究有些頗為突出的發現，例如：高年級男女生對四個項目有主要的意見分歧。男生強烈反對「女孩子在拍拖約會時採取主動是可以接受的」(女生則中立)；對「男孩應接受家務、孩童護理和家事常識的訓練」簡直要避之則吉(女生則贊成)；對「女兒及兒子應該平均分擔家務」覺得震驚(女生非常同意)；而對上司是女性則覺得令人沮喪(女生表示接納)。我們亦會在下面討論到，其實年輕男性對兩性角色的僵化態度，雖然可以暫時逃避某些他們認為是難以接受的工作，但長遠來說，對他們亦沒有好處。

學生對為人父母的觀感如何？

今次研究的主要課題雖然並非是關於學生對為人父母的看法，但卻有些有趣的發現，尤其在為人父親的問題上，值得在報告中提及。這看法在低年級學生當中似乎更為一致，但高年級男女生的看法卻有些分別。學生在這方面的見解，許多都是和一般的想法一樣。低年級男女生都認為，父親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以及離婚後孩子不應與父親同住。但男生都強烈反對父親成為「住家男人」，但女生卻表示可以接受。高年級男女生不贊成「家中的重要決定最終都應由父親作主」、認為「男人應該是供養家庭的主要成員」並同意離婚後孩子不應與父親同住。對「住家男人」的看法亦和低年級學生一般無異。再者，女生反對「經過一天工作後，丈夫該免除打理家庭的職責」這說法，但男生的態度就中立。同樣的意見分歧亦出現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仍是正確的」這句子。

不過，一項最有趣的發現就是，不同年齡的男女學生都認同：「父親工作時間長以致很少時間與兒女相處，會對兒女身心發展有影響」。這大概是一種規範性的說法。在傳統中國社會，父親在家庭都保持情緒上的距離，他們會擔當「嚴父」的角色，不會以「慈父」的形象出現。雖然在現今香港，這角色已大致有改變；但由於工作量大或需要長時間工作，父親與子女仍有距離。不過，受訪者卻清清楚楚地表示，他們希望父親多參與自己的生活，相信如果父親沒有時間和他們相處，可能會為自己帶來不良的後果。從這一點看來，最低限度，我們知道青

少年對一位和他們缺少接觸的父親，並不感到滿意。

對為人母親的看法和一般所料的不相上下。高低年級學生都認為女性照顧兒童較佳，亦較為適合。女生希望如果配偶可以在經濟上支持他們的話，他們比較願意能夠留在家中照顧小孩。但高低年級對此的看法卻有分別。低年級男女生都同意，女性因為要照顧家庭，不應對事業存太大野心；而且家庭對女性來說，較事業更為重要。到高年級時，女生就不贊成第一句句子，對第二句的看法也有分歧；答案已沒有明顯的性別區分。

學生這些對為人父母的看法，更加強我們認為如果社會要達致兩性平等，男女都要從定型觀念中釋放出來的觀念。不過，要是只集中在釋放其中一個性別，這種單方面的努力，始終會因為另一性別的不合作態度，而令努力爭取平等的一方感到沮喪。

年輕女性是否有更多選擇 – 辦公室還是廚房？

根據今次研究，答案肯定是「是」的。在受訪的年輕男女性當中，他們對年輕女性的看法已較少受定型規範。由於他們覺得女性像男性，是合理的願望，因此，年輕女性在態度及行為上的選擇更多。反之，年輕男性對男性特質的定型觀感較強，因而會令他們更關注自己的行為，是否切合社會對他們的期望。舉例來說，年輕女性認為體育、數學及電腦科對男女生都適合，但年輕男性卻認為這些屬男性的活動/科目。

學生對兩性家庭崗位量表的答案，就生動地表露出這種分別。他們認為女性在結婚後仍然應該負責父母的生活開支；認為女性應該有自己的事業，但比男性較為適合照顧子女；男生更認為女性要留在家中照顧子女(但女生的看法則中立)；男女生都認為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但他們都不贊成丈夫/父親可以最終決定家中的重要事項。

上面只列舉一少部份例子，但亦明顯看到，某些傳統的界線正在消除。何謂男/女性化的定義亦正在改變。男性已不再在家庭或其他方面，擁有無上權威；但真正平等的家庭生活卻仍未受到重視。譬如：男生不願接受家務及孩童護理的訓練，亦不願分擔該等工作。但女生就較積極地認同男性分擔這些任務的可能。年輕男性仍然認為，這些典型女性活動的位置較低，如果被人看見自己進行該等活動，就會影響地位。倘若男性已經覺得自己的「男性特質」受到挑戰，他們拒絕做家務可能是維護自己作為男性的方法之一。我們認為有需要再斟酌何謂「男性化」，包括無需太在意一個人是否成功、是否堅定不移、是否孔武有力等；支持及容讓他們更留意自己的思考方面及關懷別人的性情。我們可以反問一句：為

什麼男性不可更像女性？今次研究在這方面的結果，在 Yeung 及 Kwong(1996) 的文獻亦有提及，他們發現中學女生對平等家庭生活及家庭崗位，持較前進的態度。

不過，更多選擇亦帶來其他負擔。女性被視為有能力可以兼顧事業及家庭，因而可以滿足她們兩方面的天性。但要是丈夫/父親未能在家務方面給予支持，女性可能就會覺得壓力太大，工作太多，要成為「雙職」人士。由於她們被視為兩方面都有能力，因此，年輕女士就要早有計劃。護士、教師及社工等職業容許她們更大彈性(亦配合女性形象)，而其他職業如營商及律師等，就沒有這個優勢。社會的準則是要她們「全天候」工作，無商量餘地。女性要做好心理準，要成功就得被當成男性看待。因此，兩性平等要包括職業及家庭結構的改變；男性亦要平等地參與家庭生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男性對「女性化」活動的傳統負面看法，就有需要更改。男性的典型說法是：「我的角色較為重要，無法平均地攤分家庭任務。」；至於女性的見解，概括來說就是：「能夠成功也不錯，但不可太成功。」「不可讓自己成為家庭的經濟支柱。」。

石(1995a; 1995b) 對本港婚姻課題的研究發現，婚姻對女性的精神滿足及精神健康，在統計上有負面的影響，而男性則剛剛相反。研究發現男性已婚的時間越長，婚姻的滿足感就越大，女性就相反。結論是在香港，男性往往在婚姻生活中獲益，而女性就有所損失。Yip(1998)發現對香港的女士而言，婚姻可以是構成危機的因素；但對男士卻是防止自殺的一個保護因素。所有這些都指出，對何謂「男性化」及「女性化」，以及這兩種觀念與兩性家庭崗位的關係，都需要從新定位，從新教化。女性的發展空間越大，越需要一定程度的自由來配合；男性亦要採取接納態度，分擔社會及家庭崗位，即要承擔部份原來由女性肩負的任務。但我們離可以協商兩性角色的日子，還有漫長的距離。

學校生活是否帶有性別定型色彩？

低年級學生對班主任的性別，有較明顯的取向；反之，高年級學生在這方面的性別取向，則相對微弱。低年級學生對班主任的性別取向，明顯和他們視女教師為較寬鬆、友善及關懷備至有關。問卷要求學生將男女教師按六個範疇評級(包括：「寬鬆－嚴厲」、「生動－沉悶」、「偏心－公平」、「友善－不友善」、「有自信－有自信」及「關懷備至－漠不關心」)。結果顯示男女學生對男女教師的觀感和看法都不同。例如：各級都約有 50% 學生認為男教師「有自信」，但認為女教師「有自信」的學生卻由小四的 55% 左右，劇跌至中四及中六的 30% 左右。高年級女生較高年級男生認為女教師嚴厲的比率高出頗多。但演繹這項發現必須審慎，因為師生交往是多種相互因素的結果，亦會受許多環境及性格因素影響。要更深入探討這些結果，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學校的所有科目，大致上均被視為男女生都適合。問卷要求受訪者在一份學科清單中，指出男生、女生或男女生都適合修讀的學科。低年級學生認為語文、普通話、數學及常識都適合男女生。男生認為電腦較適合男生修讀，和女生的意見有分歧。同樣，男生認為體育較適合男生，而女生卻不同意。美術和音樂則被視為「女性」科目。高年級學生認為語文、生物、地理、普通話、電腦、美術、音樂、歷史及化學(比率由高至低)都適合男女生。但對數學、工藝科及體育科的意見有分歧，男生的看法有較大性別定型傾向。但男女生同樣認為家政科較適合女性。近年由 Wong、Lam 及 Ho(付印中)所作的研究，提出進一步的証據，證明學校生活有性別分化傾向。和國際文獻一樣，他們發現根據香港中學程度會考成績，女生的學業成績較男生優勝許多。雖然這不是今次研究課題的範圍，但亦無可置疑是一個相關的問題。

課外活動的選取傾向也和學科大致相同，很明顯某些活動被劃分為不論男女都適合，但亦有某些活動，清楚被視為較適合男或女性。例如：女生想加入足球隊和男生要學跳舞同樣會令他/她們感到格格不入。普遍來說，男生較女生有較程度的性別定型。我們大概可以肯定，這些定型看法會影響學生對課外活動的選擇。

問卷以班長及課外活動組織主席的性別取向來檢視學生對領袖人選的看法。大部份學生對班長的性別都持平等的看法 – 他們不是覺得無所謂，就是認為應該有男女班長各一。唯一例外的是小四學生，20.7%男生及 10.2%女生希望班長和自己的性別一樣。學生大致對課外活動組織主席的性別，和他們覺得該項活動適合男或/及女生的觀點相似。他們認為適合男或/及女生的課外活動，和他們對該項活動組織主席的性別取向十分相近。至於被認為是男女都適合的課外活動，學生則沒有特別要以男生來擔任主席的傾向。

學生的儀容服飾，一般都是學校的敏感課題；無論教職員及學生都對此抱強烈觀感。但這似乎是一個紀律問題多過兩性問題。大部份學校都有訂立校規，規定學生的儀容服飾一致；有些學校甚至對教師的服飾也有規定。究竟這些校規的受歡迎程度如何？大部份受訪學生都同意校方應有校規限制男女生染髮或髮型。但中四男女生對這方面的態度較其他級別來得開放。無論年齡，約 10%學生認為只應該限制男生的髮型，女生就無需限制。不過，這是唯一在這課題內，顯示有性別定型的項目。

問卷亦問及對不容許女生及女教師穿長褲的看法。一如所料，大部份學生都反對有任何限制，但女生就反對得更為積極。86.3%中四女生及 91.2%中六女生都支持女教師和女學生可以選擇穿長褲。不過，亦有一少部份男生(不同年齡都

有約 20%)支持「只可穿裙」的政策；因此，亦可算是有定型的想法。

如果學校科目及課外活動都充斥著男女有別的觀念，就會限制了男女生在學業和興趣方面的發展，從而規範了他們可以選擇的職業以及個人的整體發展。今次研究發現男女生的觀點有分歧，顯示實在有急切需要，培養男生更大的接納程度。整體而言，要開放男生對兩性的定型觀念；具體來說，要令他們在學業及非學業的選擇當中，減低男女有別的觀念。

對來自非傳統家庭同學的接納程度如何？

受訪者的確對生活處境題描述的不同家庭結構有態度上的分別。由接納程度的高至低排列，分別為：父母親年齡差距大的家庭、母親在中國大陸的家庭、以母親為首的單親家庭、以父親為首的單親家庭及再婚家庭。學生對來自婚姻完整家庭的同學，接納程度最大，顯示他們的看法可能受傳統家庭及婚姻觀念所影響，認為要不惜一切代價去維繫婚姻。此外，高年級學生較低年級學生亦明顯(及在統計上有顯著關連)有較低的接納程度，這傾向跟對殘疾人士的研究課題一樣。這情況可能跟年紀較大學生的社交成熟程度有關。對一位被人覺得是可疑或受到輕視的學生，是否應該伸出援手或跟他們做朋友，高年級學生多數會先衡量得失。低年級學生就較為「心軟」，單純地接受。

對於是否接受來自非傳統家庭類別的孩子，基本上關乎是否尊重和自己有別的人，以及是否相信每個人都有其價值。不過，兒童所接觸「和自己有別」的人有多少？我們生活的地方，又是否認為和自己不同的人有價值呢？誠實的答案是：「並不」。舉例來說，兒童沒有機會接觸不同的種族，他們身處一元文化，以致我們對來自廣東省的新移民(他們無論種族、語言及文化，都和我們相似)，都抱極端懷疑的態度。從許多方面來說，兒童只是吸取了大社會的價值觀，並照樣表露出來。理想的規範性家庭(雙親與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同住)深入人心，甚至可以視為帶「壟斷性」地，在人們的內心構成家庭模型的典範。在規範以外的家庭往往被描繪成問題家庭，是青少年問題、虐待兒童及兒童備受忽略的根源，總之就不會快樂。如果你未能符合「理想快樂家庭」的標準，人家就會覺得你有所不足，認為「如果你不是在標準家庭成長，怎可能會快樂呢？」。

再婚家庭就差不多是不存在一般，很少人會提及，亦絕少有正面的角色模範，幫助這類家庭，將兩個家庭組合為一。但離婚率上升，越來越多兒童會來自這類規範以外的家庭，其他兒童接觸他們的機會亦越來越多。對於來自單親家庭及離婚家庭的兒童來說，可能會導致友儕之間的關係緊張。

人類社會無可避免有差異，但不應將差異建構成「較好」、「較差」或「較難

接受」。一個社會，如果人與人之間的分別僵化，大家習慣在別人身上，使用帶有歧視的標籤；就會產生地方主義及排外態度。無論對受歧視的一群及社會整體，社會都付出代價。

個人/家庭及社會經濟變項和學生態度的關係

表面看來，有部份個人/家庭變項的確和學生態度有關。低年級學生的性別、級別和居所類別與家庭崗位態度數值有明顯關係。女生及中一學生對家庭崗位的態度較少受規範影響。住在不同房屋類別的學生，他們對家庭崗位的態度，亦有明顯的分別。不過，年齡及居所類別的預測能力微弱。回歸分析顯示，在所有的個人/家庭及社會經濟變項當中，唯有性別是一個重要變項，能預測學生的態度。

高年級學生的情況也差不多。在各個變項當中，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及居所類別，都發現和學生對家庭崗位的態度有關。女生較男生較少受規範影響。但和一般預料的情況相反，父母教育程度達大專或以上的學生，對家庭崗位的態度，反而更有規範性。不過，這些變項的預測能力有限。回歸分析顯示性別仍然是主要可以預測家庭崗位態度的變項。

接觸教育項目對學生態度是否有明顯的影響？

約 50%的受訪者從來沒有接觸過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項目。研究小組將有接觸和沒有接觸兩類受訪者的性別特質量表和家庭崗位量表數值比較；發現無論高低年級，大致上都沒有明顯的分別。不過，研究只能粗略地以受訪者自己填上的資料為準，來識別他們是否有接觸過有關的教育項目；至於項目的種類、採用的手法、為期長短、深入程度、是否自願參加等，都無法劃一比較。然而，這可能都是十分重要的變項。研究小組認為，要正式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應小心策劃，亦宜以此作為一個特定的研究課題。

毫無疑問，有關兩性平等、平等機會及尊重不同家庭結構的教育項目，舉足輕重。不過，既然社會所建構的兩性觀念根深蒂固，性別角色又是個人成長和自我形象的基礎；那麼，我們就得承認，教育活動對改變思維及態度的成效，實在有其限制。教育項目應該走的路線，是在大眾文化層面，帶出對兩性偏見的批判意識；亦要令大家都接受，質疑現況是合情合理的行為。許多人認為在現存社會架構之下，教育只會支持當前的主流思維及意識形態；但也不代表不能引進新的想法。我們最少亦應讓年青人知道，規範行為並非「天命不可違」，我們是可以提出質疑及作出改變的。

我們亦需要再問，我們如何裝備學生去選擇將來的事業，對建立家庭的準備

又如何？每個人都需要為自己的生活作出選擇，脫離規範，向前邁進。要處理這課題，教育項目就要設計成課程的一部份，在每一個年齡組別都進行，將內容分為「學習單元」，逐級累積。

學校的確是提倡這類活動的可行地點，因為可以有大批的「固定對象」。但我們亦需要同樣致力於公眾人士的教育，要喚起成年人的關注，讓他們從新檢視自己對兩性定型的成見。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 - 要說服大眾放棄一些根深蒂固，認為對他們有利的信念，公眾教育的成效並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做到的。但如果我們相信這些觀念對社會有害，對學童更為不利的話，這亦是義不容辭的工作。

研究的限制

總括來說，各量度工具的信度和效度都得到肯定，研究結果亦能為未來的學童教育，提供方向及具體的工作範疇。然而，我們亦不能忽略研究的限制，才可更正確地演繹和應用研究結果。首先，由於許多學校不願意參與，因此，樣本和原先所釐定的有出入。最後，我們只得向全港所有中學和半數小學發出邀請函，沒有刻意地進行篩選。願意參與研究的學校較其他學校，看待兩性問題的態度可能已經比較正面。故此，或者已有自我選擇的因素存在。其次，學校可以自行選擇進行問卷的班別，教職員可能已經將他們認為較不合作的班別剔除。在這情況下，樣本或有所偏差，比較服從的學生所佔的比例會較多。話雖如此，但表面看來，卻有機會加強了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因為出現問題或不認真作答而要放棄的問卷，為數很少。

第三，雖然研究小組已盡最大努力，令問卷簡潔；但仍屬於一份相當長的問卷，對受訪學生的耐性和專注力都是一種考驗；尤其對年紀較少的學童，就更加困難。第四，研究小組在採用社會經濟指標時，要考慮受訪者的年齡以及他們對該等問題是否敏感。因此，雖然研究小組認為收入及職業等都是理想的資料，但礙於上述原因，未能搜集詳情。第五，毫無疑問，將曾經接觸過同一模式的兩性平等機會項目的學生包括在比較組，原本是有用的做法，但卻有很大的困難。因此，只能概括地以接觸過平等機會不同項目的學生，作為自變項。

建議

1. 研究的首要目的，是要調查學生對性別定型、家庭角色及非傳統家庭類型的態度基線；研究亦制定了適用於本地的量度工具，並確定其效度。要量度態度在不同時段的改變，基線研究起帶頭作用。研究小組建議，以同樣工具，

定期進行研究，記錄青少年對這些課題，在態度上的轉變。

2. 兒童的態度，大致反映社會主流社群的觀點。雖然學校是主要的社會教化工具，但並非唯一一種。家庭及傳媒的潛移默化作用，亦是構成態度的關鍵因素。眾所周知，態度極難改變。要改變兒童的態度，我們得讓他們多接觸不同的意見；倘若兒童能夠採納不同觀點，我們就要支持及鼓勵他們。再者，如果我們想改變學生對性別及家庭的態度，還要將整個學校環境納入改變範圍之內。最理想是改變學校的課程，但這可能已超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未必可以做到；不過，其範圍肯定包括教師在內。若教育對象純為校內學生，那只能針對問題的一面。因此，我們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和教育署及教師培訓機構協商，設計方法，達到以下目的：
 - a) 確保教師得到家庭及兩性角色及關係等課題的訓練，協助他們接納平等機會的理想
 - b) 提高教師的意識，知道自己在課室及學校環境的日常舉動，都可能對校內的兩性問題帶來影響
 - c) 訂定「兩性意識標準」，作為學校的基準；並挑戰一些普遍被接納的定型觀念(例如：大部份成績優異的學生為男生)

3. 一個涉及為在學兒童提供平等機會教育項目的主要問題是：雖然約有半數的受訪者有接觸過該等項目，但研究小組卻並未發現他們與沒有接觸的學生，在態度上有可量度的分別。然而，由於教育項目五花八門，研究亦非以評估項目成效來設計；因此，出現這樣的結果實在不足為奇。基於以上原因，今次研究並沒有任何指出教育項目無效的部份，不應以此作為理據。不過，在學校舉辦平等機會教育活動系列時，的確有需要進行有系統的設計及評估。研究小組建議在設計這類活動系列時，應考慮內容的一致性、內容/形式與年齡的配合、整體的舉辦形式、活動/項目的長短及深入程度、活動的互動性及是否自願/強制參與等課題。有了態度的基線測量之後，就可進行評估研究；之後還要有跟進工作，量度態度上的改變，才可知道教育所導致的改變有多少，改變能維持多久等。這類教育活動要於兒童在學期間，以切合年齡的方式，持續舉行，才可達到最佳效果。

4. 對容許女生及女教師穿長褲的問題，研究清楚顯示得到學生的強烈支持 – 尤其是高年級女生。在這個女性普遍都穿長褲的年代，實在難以想像為何還可以容許這類限制的存在。況且，穿長褲既方便又可以保暖。要是有人反對的話，反對聲音大概會來自家長，而非教師或學生。因此，我們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動向教育署提意見，進行所需步驟，確保所有中小學都能夠改變有關規定。

5. 研究顯示學生對男女教師的觀感，有明顯的分別，這分別在高年級學生當中尤為明顯。男教師被認為較有自信，中四及中六生在這方面的看法較其他級別更強烈。高年級女生認為女教師較男教師嚴厲，但男生的看法卻不同，並不覺得女教師特別嚴厲。學生對老師的觀感，受多種因素影響，而且往往是一些個人因素；因此，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無論如何，研究資料顯示中學女教師被視為較嚴厲，但卻較為缺乏自信。我們建議應進一步研究這個課題。
6. 兩性角色、適合男及/或女性參與的活動及性別分工方面，年輕女性顯然比男性較少受社會規範影響。既然年輕女性受自己性別制肘的機會較少，他們的選擇亦相應較多。年輕男性的想法有比較定型的傾向，例如：他們不樂意見到女性上司、不希望分擔家務、不能接受女孩子採取主動約會等。他們將自己認為是「女性化」的工作視作等閒，擔心角色替換會令自己亦變得「女性化」；我們大概可以斷言，這些觀點對年輕男性的長遠將來沒有好處。他們思想缺乏彈性，甚至可能覺得自己的男性形象受到威脅，這或者是導致男生學業成績明顯比女生差的原因之一(Wong et al., 付印中)。研究小組建議要特別為年輕男性在學校環境提供角色模範(男教師)；在傳媒方面，男性成年人在性別課題上，應表現得更有彈性。我們之前亦提過，要有態度及行為上的改變，必須積極支持那些願意冒險，並身體力行，改變自己的人。
7. 研究發現男女生都認為照顧兒童是母親的責任；同時，他們亦渴望父親可以多點感情投入，多花時間陪伴子女。香港父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之短已是國際知名的了(Opper 1993)。今次研究的發現又提供一個例子，證明女性可以選擇的角色較多；而男性較僵化的思想，對他們實在沒有甚麼好處。以家庭為例，甚至會對子女構成傷害。因此，研究小組建議無論傳媒或學校方面的教育項目，都應該突出父親在感情上需要多點投入家庭；不要將父親塑造成只會賺錢養家的形象，而是一個和家庭生活息息相關的角色。
8. 研究顯示受訪者對非傳統家庭類別的態度既傳統，又保守；他們明顯選擇一個完整的家庭結構。對非傳統家庭的子女而言，這觀點很可能對他們有不良影響，成為烙印，把他們從群體中分隔開來。隨著離婚率上升，來自這類家庭的兒童數目，勢必增加；再者，本港和大陸人士通婚的情況日益普遍；因此，這現象就更顯得不理想。我們需要更努力去將離婚「非問題化」，應把這情況視為個人選擇，而不是一個社會問題。研究小組建議將家庭生活教育的範圍擴大，包括：提供資料，鋪陳導致離婚的原因，但表達手法不應將夫婦任何一方塑造成千夫所指的罪人；提供正確的資料，讓大家知道，離婚家庭的子女，他們可能會有怎樣的經歷，以及怎樣才能有效地提供支援。